

师德警示教育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汇编
第1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年3月

目 录

一、违背坚定政治方向	1
二、违背自觉爱国守法	3
三、违背传播优秀文化	7
四、违背潜心教书育人	8
五、违背关心爱护学生	11
六、违背坚持言行雅正	12
七、违背遵守学术规范	19
八、违背秉持公平诚信	22
九、违背坚守廉洁自律	24
十、违背积极奉献社会	27

一、违背坚定政治方向

案例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翟某某妄议中国人大制度问题

翟某某在一节政治学课堂上，在教授“政府结构与功能”题目时，“错误解释中国宪法修改情况，错误介绍中国国企产权制度，妄议中国人大制度，片面介绍其他国家地区的政治制度”，在学生当中产生了负面影响。翟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翟某某记过处分、开除党籍、调离教学和科研岗位，并报发证机关取消她的教师资格。

案例二 贵州大学教授杨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杨某某经常在课堂上讲与课程无关内容，长期在网络上发表和传播政治性错误言论，编撰大量政治性有害文稿，在学校有关领导和学院多次教育帮助，不思悔改，继续发表错误言论。杨某某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杨某某免职处分。

案例三 厦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周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周某某无视学院的教育帮助，在微博上多次发表错误言论，歪曲历史事实，损害党和国家形象，伤害国人感情，逾越师德师风底线，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影响，与厦门大学教师的身份严重不符。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周某某免职处分。

案例四 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史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史某某的微博名为“梁惠王”，微博粉丝达到13万，认证信息为“历史小说作家，代表作有《亭长小武》微博签约自媒体”，长期在个人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当言论，与主流价值观不一致，在社会引起不良反应。史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史某某免职处分。

案例五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六 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七 上饶师范学院教师郑某某发表不当言论、与学生保持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8年以来，上饶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师郑某某在微博上发布不当涉政言论，在授课过程中使用不当授课资料，与在校生保持不正当关系。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和第六项规定。2022年1月，根据《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郑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降到最低级）、调离教学岗位、撤销高校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等处理。因教育管理失职，所在学院相关领导已被追究责任。

二、违背自觉爱国守法

案例一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二 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

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三 某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魏某某无视保密工作纪律问题

魏某某参与了某项机密级国家安全重大基础项目的研究工作，并且是其中一个子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在承担项目之初，学校组织了专门的科研项目保密管理专题培训，一再强调涉密内容严禁上网。然而，魏某某却无视保密工作纪律要求，在连接互联网的个人电脑上撰写涉密论文，更为严重的是通过电子邮件将机密级课题协议书及自己撰写的涉密论文提纲发送给其他合作单位。该邮件被国家有关部门截获后，立即通知了该学校。魏某某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取消其五年内承担涉密项目的资格，并责令其在实验室职工大会上作出深刻检查，负有领导责任的实验室负责人高某也作出了书面检查。

案例四 某高校教师贵某某对课堂斗殴冲突不管不顾，充当“看客”问题

在《现当代文学》课堂上，两名学生因互相开玩笑而发生语言冲突，并随后发展为肢体冲突，双方大打出手。授课教师贵某某，选择站在三尺讲台上充当“看客”，并未加以制止，一名学生被另一名学生殴打倒地，贵某某也不管不顾，继续进行自己的教学直至下课。下课后，其他学生拨打了救护电话，然而倒地学生因出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事情发生后，当地教育部门高度重视，贵某某也因此被冠以“贵不管”的称呼。贵某某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

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贵某某免职处分，并承担部分赔偿费用。

案例五 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案例六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马某某醉驾问题

2022年1月，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马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因危险驾驶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等规定，马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降低行政级别等处理。

案例七 宜春学院教师王某某酒后猥亵女生问题

2021年9月，宜春学院教师王某某在学校研究生楼其本人宿舍内酒后猥亵一女生，被宜春市公安局袁州分局给予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等规定，王某某受到撤销高校教师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岗位等级由专业技术四级降为专业技术十级，调离教师岗位，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资格等处理。

三、违背传播优秀文化

案例一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二 某高校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周某某翻译传播宗教类非法出版物问题

周某某在一次浏览国外网站的过程中，无意当中看到一些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周某某翻译了一些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并利用微博发布了相关内容。随后，周某某将自己的微博昵称告诉了几名学生，这几名学生又

将周某某微博中的内容分别发给了自己的同学、家人和朋友。周某某一共在个人微博上上传了涉及宗教极端思想的博文共计221篇，这些内容传播速度非常快，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并且转发下载量达到500次以上，情节严重。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周某某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周某某开除的处分。

案例三 电子科技大学郑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经查，郑某某在课程QQ群上与学生发生争执，发表了“中国古代没有实质上的创新”、“都9102年了，别总去翻给老祖宗编出来的优越感，四大发明在世界上都不领先，也没形成事实上的生产力或协作”等错误言论，后被截图发到知乎网站上，引发舆情，造成了比较恶劣的社会影响。郑文锋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资格，停止教学工作，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期限为24个月。

四、违背潜心教书育人

案例一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该名外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二 某高校专任教师申某某发展自己的“副业”，加入网店、微商行业问题

申某某自2016年进入某高校任专任教师以来，一直对自己的收入不太满意，经常向同事以及学生诉苦，认为自己读了20几年的书，每个月仅拿5000多元的工资，很难让自己过上体面的生活。次老乡聚会，同为高校教师管某的一席话让他“茅塞顿开”：“只要你上课别出啥事故，考试别让学生挂科，课上得好与不好无所谓，有时间做一点副业。”不久之后，申某某寻找到了自己的“副业”，加入了网店、微商行业。申某某不仅在课余时间打理自己的网店，在课堂上也经常给自己的网店做广告；不仅让学生加入自己的购物群，还让学生采用虚假购买店铺商品的方式帮助其刷好评，甚至还以勤工助学的名义让学生帮其管理店铺，严重影响了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有关学生向学校举报了申某某的行为。申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教育部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申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停止在课堂上从事无关教学的行为。

案例三 某高校历史学院教师乌某某因兼职屡次出现敷衍教学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某高校在2020年3月初，开启了线上教学工作。该校历史学院教师乌某某，在进行线上教学工作的同时，在校外某考研辅导培训机构兼职从事线上研究生复试指导培训工作。由于授课时间冲突，乌某某多次违反学校教学规定，在没有申请审批的情况下，私自调停课程；除此之外，乌某某在线上教学中多次出现授课时间不足、迟到早退的情况。乌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某行政警告处分，2020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24个月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以及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四 某高校旅游学院辅导员左某备课不充分影响课程正常进行问题

左某长期为该学院全体本科生讲授《形势与政策》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每次上课前都让班委在网上寻找一些时政热点，拼凑PPT，或者直接从百度文库下载PPT进行讲授。在课

堂上，左某只是一字不差从头到尾念PPT，从来不进行讲解，也没有课堂互动；面对少数同学的提问，也置之不理。甚至左某有一次在课堂上PPT念的过快，90分钟的课程，只用45分钟便全部讲完，左某索性将之前讲授完的PPT重新念了一遍，引起了该院学生的强烈不满并将其举报到学校。左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左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五、违背关心爱护学生

案例一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

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二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六、违背坚持言行雅正

案例一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案例二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案例三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案例四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

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五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六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

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七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案例八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九 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

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十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案例十一 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案例十二 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

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十三 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

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案例十四 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

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案例十五 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

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七、违背遵守学术规范

案例一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

南京大学教师梁某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梁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案例二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案例三 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16年8月，雷某某在 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 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雷艳云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案例四 重庆师范大学政治学院教授张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重庆师范大学张某某在不同学术期刊上的10篇论文中，至少8篇大量“引用”了文末的参考文献，有的几乎全文由多篇参考文献组合而成。经该校同行专家评议鉴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等程序，认定张某某的部分学术论文存在抄袭、引用过度等学术不端及学术不规范行为。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解除张某某教授岗位聘任，撤销其校内所有学术职务和学术称号，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案例五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六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案例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

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八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八、违背秉持公平诚信

案例一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西医基础专业部生理学教师陈某某收受学生礼金问题

2016年9月，陈某某收受佳木斯学院2015级护理本科1班23名补考学生现金2300元、收受2015级医学实验技术本科1班37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2017年3月，陈某某收受2016级中医学大专2班29名补考学生现金2000元，共计6300元。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师岗位，追缴收受学生的礼金6300元。

案例二 哈尔滨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教师何某某收受学生礼金和批阅试卷中失职舞弊问题

在2016—2017学年《体育统计学》课程考试及补考期间，何某某收受2015级30余名学生钱款累计8000元；在批阅补考试卷过程中，制定标准答案错误，为个别学生填写考题答案，指使学生到办公室修改试卷答案，评分尺度和标准不统一。何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一级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违纪问题所涉钱款全部上缴。

案例三 黑龙江大学教师胡某某收取学生考前辅导费用问题

胡某某作为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黑龙江大学艺术专业自命题科目出题教师，为10名考生集中辅导，共计3万元。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胡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并要求其退还违规所得。

案例四 某高校经管学院辅导员钱某在学生推优中偏袒班委问题

钱某因兼任该学院团委书记找了多名班委担任她的学生助理，其中的一名学生助理刘某，由于上学期有一门考试挂科，今年不能进行推优。但在推优过程中，钱某将刘某也列为了候选人，由于刘某挂科的事情没有多少人知晓，刘某获得了推优资格。除此之外，在各种评优评奖工作中，钱某屡次偏袒学生助理，导致其他普通学生没有机会评优，但多数学生敢怒不敢言。后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该班学生向学校及学院反映了钱某偏袒学生助理的情况，学校开始对钱某进行调查。钱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钱某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辅导员岗位，学生助理因为钱某偏袒而受到的荣誉全部撤销。

九、违背坚守廉洁自律

案例一 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

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

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案例二 黑龙江省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某某索要收受学生礼品礼金问题

王某某通过微信向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4000余元。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王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其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案例三 哈尔滨华德学院教师杨某某私收学生赞助费违纪问题

杨某某在担任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期间，违规向该院三个年级965名学生每人收取10元学校第七届田径运动会赞助费，共计9560元，私自保管并违规报账，查证时尚有2601.2元未上

交。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杨某某记过处分，留岗查看，扣发学期业绩奖学金。

案例四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等五名教师牟取不当利益问题

2021年12月，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等五名辅导员在未向所在学院报告的情况下，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光伏发电学院5个班级127名学生参加“低压电工证”考试，从中获取中介费17145元。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2022年4月，根据《江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刘某某、赖某某、祁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五人受到记大过处分、取消2022年全年绩效考核奖金和两年内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相关中介费按有关规定退回，刘某某被免去光伏发电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

案例五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师施某某违规收取学生费用问题

2021年6月，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教师施某某以帮助本校学生周某某毕业论文答辩相关事宜，违规收取周某某4000元费用。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等规定，施某

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全校公开通报批评，留校察看一年，2022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项目资格等处理。责令施某某按相关规定退还违法所得。

十、违背积极奉献社会

案例一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某某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2016年，杨某某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某某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杨某某行政记过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案例二 某高校音乐学院教师潘某以学校名义私自开设培训班问题

寒假期间，潘某在学院不知情的情况下招募多名中学音乐教师，共同以某高校音乐学院的名义开设声乐补习班，并到当地多所中学进行宣传。潘某的培训班共招收100余名学生，每名

学生缴费2000-3000元不等，培训活动进行了一周后，部分学生家长对潘某补习班的授课效果不太满意，便电话联系了该校音乐学院工作人员。音乐学院工作人员表示对此事并不知情，并回复学院没有开办相关补习班，学院向学校汇报了相关情况。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潘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九级降至为十级，责令其停止该行为并扣发当年岗位津贴。